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21R3

修正案号: 39-4875

一. 标题: 检查/更换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与Kelly Aerospace B1500,B2030,B2500,B3040,B3500,B4050,或B4500 B系列燃烧加热器一起使用的、Kelly Aerospace (该公司曾经为ElectroSystems, JanAero Devices, Janitrol, C&D Airmotive Products, FL Aerospace, 和Midland-Ross Corporation所有)件号为14D11, A14D11, B14D11, C14D11, 23D04, A23D04, B23D04, C23D04 或P23D04的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的飞机。上述B系列燃烧加热器可能装在下列机型,但不限于所列机型:

制造人	飞机型号/序号
(1) 庞巴迪公司	CL-215, CL-215T,和CLT-415.
(2) 塞斯纳飞机公司	208, T303, 310F, 310G, 310H, 310I, 310J,
	310K, 310L, 310N, 310P, 310Q, 320C, 320D,
	320E, 320F, 337系列, 340, 340A, 414, 414A,
	421, 421A, 421B, 和421C.
(3) New Piper飞机公司	PA-23系列, PA-30, PA-31系列, PA-34 系列,
	PA-39, 和 PA-44系列.
(4) 雷神飞机公司	95-B55系列, 58, 58TC, 58P, 60, A60, 和76.

注: B1500, B2030, B2500, B3040, B3500, B4050或B4500 B系列燃烧加热器以前由 Janitrol, C&D Airmotive Products, FL Aerospace, 和 Midland-Ross Corporation生产。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 2004-25-16 R1, 修正案号: 39-14076, 2005 年 4 月 28 日颁发。
- 2、Kelly Aerospace 动力系统服务通告 No.A-107A, 2002 年 9 月 6 日颁发;
- 3、Piper 供应商服务出版物 (Vendor Service Publication) VSP-150, 2003 年 1 月 3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MULT-21R2, 39-4700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经收到多起关于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漏燃油的报告。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失效,可能引起装有上述燃烧加热器的飞机燃油渗漏,从而导致飞机着火。

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除已根据CAD2001-MULT-21 (2001年5月18日颁发)或 CAD2001-MULT-21R1 (2001年9月11日颁发)在过去75使用小时(TIS)内已完成外,自2005年1月5日起25使用小时内,根据Kelly Aerospace动力系统服务通告No. A-107A (2002年9月6日颁发)的程序对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进行目视检查或压力测试,以确定是否有燃油渗漏。之后以每100使用小时或12个月(以先到为准)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重复检查可与100小时检或年检结合在一起。

注:对压力调节器关断活门操作的过程要根据适用的维护手册中关于活门定位、拆除、安装的指南进行。

- 2、根据Kelly Aerospace动力系统服务通告No. A-107A(2002年9月6日颁发)的要求,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和测试工作后,如果没有发现燃油渗漏或燃油斑点痕迹,则在下次飞行前,在履历本上记录检查的日期(月/年)。
- 3、每次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工作后,如果发现燃油渗漏或燃油斑点痕迹,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Kelly Aerospace动力系统服务通告No. A-107A(2002年9月6日颁发)、Piper 供应商服务出版物(Vendor Service Publication) VSP-150(2003年1月31日颁发)及适用的维护手册,用新的、制造日期码为02/02或以后的活门进行替换。对于Piper

PA-31-350型飞机,用件号为P23D04-7.5的活门替换件号为A23D04-7.5的活门。完成替换工作后,为确保新装上的活门没有燃油渗漏,完成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检查和标识要求。

4、作为执行本指令的替代方法,可在本指令第1段规定的下一次 检查前停止使用燃烧加热器。但在重新恢复使用燃烧加热器前应立即 完成本指令有关检查、标识和更换的要求。

如停止使用燃烧加热器,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用堵塞封闭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上游的供油管。
- (2) 断开电源并确保接头得到安全的保护,以降低电火花或结构 损伤的可能性。
 - (3) 检查和测试以确保客舱加热系统不能使用。
 - (4) 确保没有别的系统受此工作的影响。
 - (5) 确保没有燃油渗漏。
- (6)制作写有"系统失效"的牌子,把牌子挂在加热器控制活门上,而且要在驾驶员的视线内清楚看到。

如恢复使用加热器,必须完成本指令第1、2、3段要求的检查、标识和替换工作。

5、从2005年1月5日起,在飞机上只能安装制造日期码为02/02或以后的燃油调节器关断活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得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6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6月14日
-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